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经审阅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，该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。公司因GDR发行招股书中采用国际会计准则，故本次年度报告中的审计准则也需要采用国际审计准则，需要聘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，理由恰当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公司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 _____

邵吕威 _____


余应敏



2021年2月22日

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公司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 

邵吕威 _____

余应敏 _____

2021年2月22日

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公司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 _____

邵吕威 邵吕威

余应敏 _____

2021年2月22日

